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收總		建省	
		孫運璿呈准守祀部隊解送商民李海清等連禁偷渡一案移核多核核令仰遵照		字第 0180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達		枝江縣政府	
核		稿		擬		稿	
饒學樞		饒學樞		林秉鈺		林秉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案		字第 180 號		字第 180 號	

1月24日處理

附卷 6745 卷

2/19/5

指令

事由：同稿面

一、前據該縣電准守禮部隊解交商民李海法等違禁偷渡一案經以子蒸代電飭據本年元月廿四日法字第四八一號代電抄呈守禮部隊解送原文並呈復查獲情形核示在案。二、

二、查王布棉紗棉花等物，不論來自何方一律准予進口，業經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三日機字第九六零號令，~~四~~進出口物品禁運准

運項目既經依法表內進口，當項第二款已明白規定，並由本府於

同年十一月八日以前建三施字第三五六六號代電特行在案，且是項貨

物，應鼓勵商民運銷後方，以供軍民需用，而免滯銷流

（省重慶商會函）



入敵手，據稱該部隊查獲該商民李海漢等販運土布棉花棉紗，
由江北岸運往南岸，該縣境江南岸並非敵區，自應准予通
行，該部應解送原主，務使速其備渡，不得違禁，全及備渡，其
有為本所生集可，務使速其備渡，不得違禁，全及備渡，其

已離境，應由該縣出示限期，以符命令。

三、至於江北岸排長曾思遠，因引商民李海漢等販運土布棉花棉紗，
四、仰即遵照，將將理情形具報為要。

右令

校江縣，長劉德基

主席陳。

林允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收到

事 由 辦 批 示

遵令抄呈守禮部隊解送違禁偷渡李海清等人貨原
文仰乞 鑒核示遵由

附 記

枝江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本年一月省建三施字第六七四五號派代電

飭將守禮部隊解交商民李海清等人物原文抄呈詳復等因二查李海清等所運

土布線花等係由本縣江北岸高山廟曹家店等處購運大江南岸黃家台地方被獲

三奉令前因謹將守禮部隊解送原文抄呈鑒核示遵按江縣長劉德基叩子廻

法

三十一年元月二十四

481

3月25日

警建字第

0180

1444

法印附抄呈守禮部隊代電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辦案

為移送商民李海清等違禁偷渡一案人貨請查照依法處理見覆由

抄守 禮部 隊代電

法穀 第一二八七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

枝江劉縣長案據本部二三一團團長左九城報稱職據密報本團第五連江防黃家台附近有黑

夜放船情事經派情報班排長蕭海雲帶人密往查拿於九月十三晚果有小船二隻由北岸開來抵岸後當將

人貨拿獲知係担任該處警戒之排長曾建藩舞樂私放蕭排長跟即往捕不料曾建藩聞風先遁職沒責令

第五連連長尹成追緝未獲請予撤職通緝歸案嚴辦謹將拿獲偷渡商民李海清陳文仁呂字發李先錦張

長書雷長生楊子良龔傳亮閻錦章呂中鏡袁必思汪漢斌尹敏夫等十三名解請訊究至查獲貨物計有
土白布九十九匹棉花一百斤土棉紗四十三餅暫存團部俟令繳呈等情附解人犯及供詞貨物數量表到部
業經訊明除指令報告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解未人犯李海清等已予收訊據供情節核與該團
原供無異查該排長曾建藩胆敢勾結劣民黑夜竄渡飲財肥私又復畏罪棄職潛逃殊屬藐法已極准另令撤緝歸
案法辦（二）劣民李先谷郭化子二名着派隊拿捕解案訊究（三）連長尹敏夫事前失察管理不嚴並候另令嚴予處分
（四）商民李海清等十三名違禁偷渡亦屬不法着將所獲貨物全數繳部以憑連同人犯移送政府依法處理為
要此令印發外旋據該團呈繳貨物前未茲將人貨及各附件移送貴府請煩查照依法處理見復又該商民李海清等均
由當地保長具有保結且多係難民為免人羈拖累計併予交保候傳如貴府需傳問時可飭保送案投審時并
叙明守禮部隊長韓潘申感法穀計附送偵訊筆錄一份保結四紙貨物數量表一份（貨物已就近送交貴
縣平泉鄉保辦公處點收）